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非抗字第392號

再 抗 告 人 天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鐘仁盈

再 抗 告 人 鄧伊凌即俊皓工程行

共同代理人 邱顯智律師

黃守鵬律師

相 對 人 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宗毅

送達代收人 李玉豐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為裁定(115年度抗字第22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指摘，否則，其再為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再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

01 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僅需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
02 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可，本票已載明免除作
03 成拒絕證書者，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執
04 票人無需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若票據債務人抗辯執票
05 人未提示者，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應由
06 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合先敘明。

07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
08 係以：原法院並未調查相對人是否已為付款之提示。又原裁
09 定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所載付款地為相對人公司
10 地址。惟伊均係設於新竹縣竹北市，顯見相對人自無可能在
11 付款地對伊為付款之提示。又其亦未持系爭本票至伊之事務
12 所所在地為付款之提示。況兩造就伊所承攬工程尚有爭議，
13 相對人應無必要於釐清爭議前即對伊為付款之提示。原法院
14 未予調查，以原裁定遽准相對人之聲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15 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係屬原法院
16 認定相對人已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且該本票免除作成拒
17 絕證書之事實當否及裁定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要與適用法
18 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19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2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22 法官 郭妙俐

23 法官 戴博誠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抗告。

26 書記官 張惠彥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